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 袁培初 方晓军 饶莉**

2020年3月14日